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达 声　　公告编号:2009-016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亿鑫	出差	叶健勇

1.4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练卫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达 声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电话	0755-83280053	
传真	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158,989,900.85	185,307,680.02	-14.20%	196,490,967.74
利润总额	-64,748,614.73	11,094,995.72	-683.58%	-129,914,88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26,493.93	11,553,947.37	-629.92%	-122,687,78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62,377.96	-38,265,279.35	0.00%	-64,514,9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5,002.92	87,031,105.53	-56.09%	24,038,286.54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610,650,389.64	737,182,927.60	-17.16%	805,877,58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4,470,821.45	-23,344,327.52	0.00%	-34,898,274.89
股本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0.00%	184,965,363.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	0.0625	-629.60%	-0.6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	0.0625	-629.60%	-0.6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2	-0.2068	0.00%	-0.34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66	0.47	-56.04%	0.13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572	-0.126	0.00%	-0.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6,934.51	附注十六
债务重组损益	289,05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管管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3,748,113.25	
股票投资收益	1,135,28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40,055.13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169.96	
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373,407.92	
合计	-4,964,115.9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06,226	21.74%						40,206,226	21.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206,226	21.74%						40,206,226	21.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206,226	21.74%						40,206,226	21.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59,137	78.26%						144,759,137	78.26%
1.人民币普通股	144,759,137	78.26%						144,759,137	7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4,965,363	100.00%						184,965,363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0	0	40,206,226	股改承诺至2009年8月14日方解除限售	2009年8月14日
合计	40,206,226	0	0	40,206,226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2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4%	40,206,226	40,206,226	40,206,22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095,000	0	4,095,000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830,000	0	0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13,503	0	0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673,216	0	0
葛延珍	境内自然人	1.24%	2,300,000	0	0
刘洪海	境内自然人	1.11%	2,046,716	0	0
叶细丽	境内自然人	0.97%	1,791,068	0	0
白周顺	境内自然人	0.77%	1,420,000	0	0
尹瑛瑛	境内自然人	0.58%	1,078,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13,50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葛延珍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洪海	2,046,716	人民币普通股
叶细丽	1,791,068	人民币普通股
白周顺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瑛瑛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汤庆松	1,0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询证,广州博融投资与持股第二至第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由于条件限制,公司未对前十名流通股东进行询证,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碧,注册资本18000万元,成立于2003年7月12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

报告期内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女士,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任电子工业部107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博粤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新酬
练卫飞	董事长	男	42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48.00	否
李成碧	董事	女	69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26.00	否
高晓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44.90	否
黄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30.00	否
王亿鑫	董事	男	26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2.00	是
叶健勇	董事	男	34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2.00	否
柴宝亭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5.00	否
马凌诚	独立董事	男	39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5.00	否
朱汉杨	独立董事	男	68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5.00	否
王岱	监事	女	47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2.00	是
冯幼红	监事	女	40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2.00	否
韩军	监事	男	40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13.50	否
赵谦	总会计师	男	61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15.00	否
夏斓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8年02月01日	2011年02月01日	0	0	-	15.70	否
合计	-	-	-	-	-	0	0	-	216.1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练卫飞	董事长	9	3	6	0	0	否
李成碧	副董事长	10	3	7	0	0	否
高晓兵	董事、总经理	9	2	6	0	1	否
黄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9	3	6	0	0	否
王亿鑫	董事	10	3	7	0	0	否
叶健勇	董事	9	3	6	0	0	否
柴宝亭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马凌诚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朱汉杨	独立董事	10	3	7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_报告期_ 上一报告期 _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_158,989,900.85_ 185,307,680.02 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14.2%,主要是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酒店行业收入减少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大幅降低。

营业利润 _-62,587,932.49_ -952,350.91_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足以支撑公司债务规模,出现大幅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61,226,493.93_ 11,553,947.37 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有较大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资产与前一报告期减少较大,本期的营业外支出项目较上期有较大的减少,本期经营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收入有所下降,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仍为酒店业和房地产行业,公司房地产由于在行业内规模偏小,受制于资金规模较小,加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因此公司全在新开展地产业务的新项目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酒店经营为格兰德假日酒店、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加之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格兰德假日酒店客房出租率为67.8%比去年下降17.44个百分点,加上物价上涨,经营成本增加,经营有所下滑。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酒店),2008年综合客房出租率为59.18%,客房利用率较上年提高7.48%,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4.53%。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租赁和管理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率平均达99%到以上,公司对拥有的房产进行了整合,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物业管理收入较为稳定,但由于物价上涨导致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为房地产行业规模偏小、在目前房地产低迷市场环境下抗风险能力较弱,无力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酒店行业盈利尽管比较稳定,但对于公司的利润增长贡献有限,不足以支撑公司的债务规模;公司的物业租赁和管理业务由于涉及债务纠纷,经营前景在在众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经过艰苦的工作,与多个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偿还了尚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招商银行债务,报告期内与赛格股份、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投资有限公司(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灾变人),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偿还了部分债款并取得了部分债务豁免。

因此为改善经营状况,公司实际控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战略合作伙伴拟将持有的山西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仍在进行之中,注资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行业	863.00	529.62	38.63%	-78.20%	76.83%	-3.63%
停车费	425.84	0.00	100.00%	5.73%	0.00%	0.00%
旅游饮食业	10,610.78	1,760.14	83.41%	-3.88%	7.07%	-1.70%
物业管理	1,545.09	933.09	39.61%	3.47%	-11.31%	10.07%
房屋租赁	2,081.43	101.34	95.13%	65.37%	13.17%	2.28%
典当行	53.30	0.00	100.00%	-72.03%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8,568.35	-31.89%
福建省	6,963.13	24.53%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鹏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①、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874,707元;②、借款363,892,639.74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金额为402,707,073.55元。本公司董事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公司董事会自2006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就部分债权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了部分债务。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继续推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合作伙伴定向增发注入资产工作的进行;②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③积极与债权银行、债权人协商,以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公司逾期贷款的转贷工作或减债工作,恢复公司融资信用;

如果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则公司将逐步改善财务状况,随着资产注入和债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的改善。

对此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审计委员会在执行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了解的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及消除强调事项的计划。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对此作出的说明及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现实情况之上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亏损61,226,493.93元,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11,553,947.37	0.00%
2006年	0.00	-9,152,339,448.00	0.00%
2005年	0.00	8,295,596.55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8年11月3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股东张晓德、徐杰、赵凤、胡海存增发股份,以收购该四人合计持有的金泰公司80%股权。并于2008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披露于2008年12月4日《证券时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止相关重组事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799.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79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6,799.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799.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均已逾期,且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7.94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118.50	0.00	64.65	0.00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0.00
练卫飞	0.00	0.00	303.75	303.75
合计	118.50	0.00	368.40	401.6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18.5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三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6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3、截至2006年6月30日前,如果关联方用仍然未得到清偿,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1、关于限售期及限售价格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股票授权身政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7月17日前全部代为偿还全部关联占用4007万元,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深圳赛格集团诉公本公司要求偿还2000平米房产或200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4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2005年12月8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3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92年协议、94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2000年协议均无效;②对应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③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3922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77.6万元赛格集团承担62.1万元,本公司承担15.5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2006年1月17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①对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②对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终审判决(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为本公司胜诉);

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1992年8月15日、1994年7月26日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及《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2000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均有效;

③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0780600元;

④对应回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⑤对应回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4万元,由本公司承担10万元,赛格集团负担4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赛格集团已经申请执行,本案处于执行之中,并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

本公司认为二审判决无视赛格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适用司法解释及法律不当;终审判决直接改原审法院判决,来给本公司提供法律救济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申诉的方式要求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申诉工作目前尚未有进展。

(二)1995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1999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2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6,985,305.90元;②,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三)1995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15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1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2,671,559.01元;②,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③、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18,000.00元及其利息;④,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267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四)1996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78号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2002年8月12日作出(2002)深中法执查字第21-591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年10月20日作出(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21-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5%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该债权已转让给深圳国经财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1995年、1996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2005年3月25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500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428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487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而被拍卖房产(被交价385万元)的案件已于2006年3月21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①,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32429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2004年12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②,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对应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申请执行,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14,769,994.48元确认为损失。

(六)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1074万元(分两笔为500万元和574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25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2081号、2082号民事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74万元,利息70万元,诉讼费7.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担保时效已过,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第31-2067-20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冻结、划拨第三人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查封限额为1074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8日签发查封令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经过拍卖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合计偿还991万元,尚欠83万元未清偿。

(七)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1019.4万元。

赛格股份于2004年8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84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债款,赛格股份申请执行,深圳中院于2005年3月28日下达(2005)深中法执字第2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公司的房产;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10,553,226元及其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276号执行令,该案仍在执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欠550万元未偿还。

(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6300万元(已归还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6月30日至2005年12月30日(后展期赛格至2004年3月30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2004年8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5日作出(2006)陆法执字第283-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裙楼4B56-4B57:现代之窗A座16层:现代之窗B座110.22L号;赛格工业区104栋4-301至4-416-4-401至4-416住计32套房产和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5层全层房产,并偿还该案所欠利息。

上述(6000万元本金进行了展期并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提供新增担保,因此该行再次出面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06年9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达声地产偿还摘取并由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该案尚在执行中,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

(九)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202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借款合同)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2005年3月1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于2006年9月1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4号一审